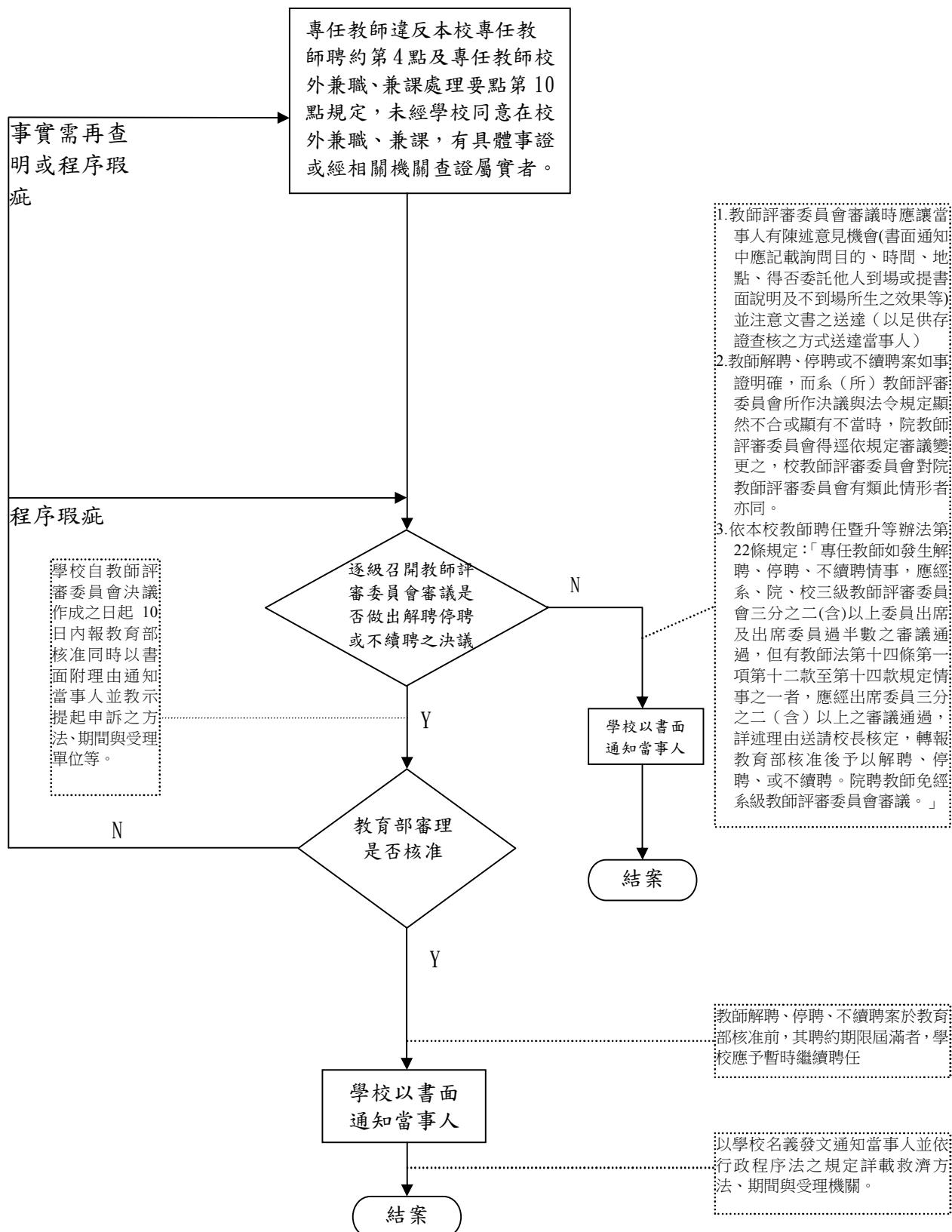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職違反聘約案作業流程

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依教育部89年5月31日臺(89)人(三)字第89049423號書函略以，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，各級學校依其所知悉之具體事證，認為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可能時，應速即依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如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，並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不得藉故拖延；期間該教師如有辦理應即退休或提出申請退休尚未核定生效者，應依其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結果，審慎處理。
- 涉案教師如於審議期間申請退休，除應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外，其退休生效日不得與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生效日競合。